

论语言的情境性

龚玲芬

(南昌理工学院,南昌 330044)

摘要: 语言意义问题是语言哲学的核心问题。伴随语言哲学的发展,语言意义研究背后的语言情境性问题不断突出和放大。由于对语言情境性的日益关注与强调,语言哲学主要流派分析性语言哲学和本体论语言哲学呈现相似发展路径与发展模式,对语言意义的分析与解释依赖对整个历史和时代环境的洞察与剖析。语言情境的现实性与复杂性进一步为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提供广阔平台与多元空间。

关键词: 语言哲学; 语言情境性; 语言意义; 分析; 解释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6)05-0037-4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6.05.013

On the Situationality of Language Issue

Gong Ling-fen

(Nan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chang 330044, China)

The issue of language meaning is the core issue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subject, the situationality of language issue behind language meaning study has been gradually highlighted and magnified. Because of increasing focus and emphasis on the situationality of language, there are similar development path and pattern between the main schools of the subject 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ontologic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meaning depends on the insight and dissection of the whole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 The reality and complexity of language situation further provides a broad stage and multidimensional space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mbination and integration.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situationality of language; language meaning; analysis; interpretation

1 语言分析的情境性

以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等人为代表的分析性语言哲学通过分析方法考察语词的意义和指称、命题的意义及其可证实性。相关研究在解决哲学问题的同时揭示语言自身的特点,语言的情境性通过语言分析得到关注和探讨。

1.1 弗雷格与罗素的研究

人们普遍认为,分析性语言哲学的奠基人弗雷格与罗素共同开创基于逻辑分析的意义研究模式,他们的研究通过严密的公式推导把语言的意义转化为可证实的、具有普遍性的语义系统。因此,这种研究对语言情境性的揭示包含语义“明证性”(邱文元 2001: 3)的诉求。

弗雷格最早提出“语义组合原则”(the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即“PC理论”——语句的意义取决于组成它的语词的意义。在这一原则指导下,语言意义需要通过逻辑分析来揭示。这种研究进一步巩固意义指称

论,同时引出以下发现和结论:(1)并不是所有语词都指称思想;(2)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理解这个语词的人所知道的东西”(Morris 2007: 23)。基于上述两点,弗雷格提出著名的“语境原则”(the Context Principle),与组合原则相对应,学术界把它称为“CP理论”。这一理论认为,“语词只有出现在语句的语境中才有意义”(Frege 1980: 73)。由此,对语言情境性问题的讨论被正式引入到分析性语言哲学中。

一般认为,在对意义本身的界定和意义生成的解释上,CP理论与PC理论相背离。由于语言情境构成复杂,特别是包含主观因素,语境原则为基于组合原则的日常语言分析带来问题,弗雷格也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日常语言具有这样的机制,即非直接性表达(Galileo said that...)或描述人的思想和感觉(Amy believes that... Arthur hoped that... Agnes knew that... Alan fears that... and so on)”(Morris 2007: 38)。弗雷格把这种语言形式叫做“间接语境

引入机制”(devices for introducing indirect contexts)(同上)。在间接语境中,语句被用来间接表达语词、思想和感觉。例如,如果 Carol 不知道晨星(the morning star)和暮星(the evening star)是同一颗星,那么包含间接语境的例①就是真的(同上:39)。

① Carol thinks that the evening star appears in the evening.

从逻辑分析角度讲, the evening star appears in the evening 是整个句子的一部分;并且 the evening star 是上述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句子)的成分。由此,既然“晨星和暮星是同一颗星”这个事实是真的,那么例②也应该是真的。

② Carol thinks that the morning star appears in the evening.

然而,如果 Carol 不知道她看到的两颗星其实是同一颗星,那么例②就是假的。根据弗雷格的思想,如果例①的指称(真值)依赖于它的组成部分 the evening star appears in the evening 的指称,那么所有与这个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指称的成分都可以放入这个句子而不改变其指称。

对于这一问题,弗雷格仍然认为, the evening star appears in the evening 是例①的组成部分,并且整个语句的指称取决于其组成部分的指称。然而,他否认出现在这种间接语境中的语句组成部分具有“通常情况下的指称”(normal reference),同时指出间接语境中的整个语句和它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指称并非它们的通常指称,而是它们的“通常含义”(normal sense)。这就意味着,只有具有相同含义的语言表达式才能在间接语境中调换位置。这样,因为弗雷格曾指出“晨星”和“暮星”具有不同含义(Dumett 1973),所以例①和例②的成分调换是不合理的。然而,值得商榷的是,间接语境中的日常语词不再具有通常指称,而是指称其含义,这一观点似乎欠缺理据性而显得牵强。

罗素继承并发展弗雷格的逻辑分析,他的特称描述语理论(description theory)把量词和定冠词转化为描述语,从而开创语言表达式量化分析的先河。应用该理论相关思想,罗素进一步考察弗雷格提出的“心理语境”(psychological context)(Morris 2007: 56)中语言表达式替换问题。他指出,我们只能在假定特称描述语都是具有独立含义的独立专名的前提下认为例②从例①衍生出来,然而,这一前提却是他的理论所否定的。罗素认为,特称描述语不能独立于包含它的整个句子来分析。可见,罗素甚至比弗雷格更强调语境原则,他指出,“如果两个表达式不同于独立的专名,并且只能分别在其所在的整个句子中被理解,那么我们就不能认为它们具有相同的指称,从而也不能产生将它们彼此置换的想法”(Russell 1975: 29)。然而,这只是一个表面上的解决办法,因为在罗素的理论中,“晨星”和“暮星”这两个谓词完全可

能具有相同的意义,从而就会出现例①衍生例②的现象。解决这个问题须要重新思考谓词的指称问题,通过进一步观察,罗素发现例①可以通过两种“视角”(scope)理解(Russell 1905: 489)这种“视角”相当于对语句得以产生的语言情境的分析和构拟。

③ Carol thinks that there is exactly one object which is an evening star and that object appears in the evening.

④ There is exactly one object which is an evening star and Carol thinks that that object appears in the evening.

在例③中, Carol thinks that 这个短语结构由于包含“there is...”它的视角要比后者更大。反之,在例④中 there is... 的视角比 Carol thinks that 更大。罗素认为,我们可以对 the evening star 这个特称描述语采取大视角(wide-scope)转化,将它置于 that 从句之外,从而把句子改写成日常语言的表达方式(同上)。

⑤ Concerning the evening star: Carol thinks that it appears in the evening.

罗素认为,即使特称描述语不是独立的语义单元,在例⑤中用 the morning star 置换 the evening star 也不会造成问题,然而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Morris 认为,“这同时产生两个尴尬的问题:第一,即使假定 the evening star 出现在 Carol thinks that 这个从句的视域中,我们对例①的自然理解显然也并不能够得出例③。罗素认为, the evening star appears in the evening 这个句子完全可以由 there is... 这个句子替代。然而,即使他是对的,也不能证明这两个表达式可以在心理语境中彼此置换。第二,我们会继续追问为什么在心理语境中置换特称描述语会遇到困难,而把它们从心理语境中拿出来再进行置换却没问题”(Morris 2007: 58)。可见,在语言情境性的作用下,弗雷格与罗素通过逻辑手段分析日常语言意义的研究存在难以解决的矛盾和问题。

1.2 前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研究

维特根斯坦继承并发展弗雷格与罗素的研究,他的前期思想进一步“把逻辑分析引入日常语言”(江怡 2009: 105);后期思想通过对语言情境性的考察把语法确立为分析手段和依据。须要指出,维特根斯坦始终强调日常语言具有完善的逻辑秩序;对逻辑的关注将语言情境性考察与语义明晰性研究紧密结合,语义明晰性要求将语言情境扩展至人的日常生活。

前期维特根斯坦已经认识到,逻辑并非“日常语言的逻辑”,而是日常语言中的逻辑概念,后者远比运用于逻辑分析的形式逻辑更加广阔,日常语言的“逻辑秩序”相当于日常语言本身的语法,这在他的后期思想中得到澄清。陈嘉映总结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研究并指出,“哲学差不多就是把最隐晦的灵魂和最明晰的逻辑联在一起的努力”(陈嘉映 2003: 133)。“融入日常语言的逻辑不

再是运算规则,而是日常应用中的逻辑概念(真、假、肯定、否定等)。(谢萌 2012: 11)“我们可能谈论这类和那类的函项,而并未想到其一定的应用。因为在我们使用 \wedge 和所有其他形式变项指号时,并没有任何例子浮现在我们眼前……我们用变项来摹绘事物、关系、特性,并从而指出,我们并非从我们所遇到的某种情况引出这些观念,而是以某种方式先天地具有它们的……问题就在这里:我们能否正当地将逻辑(例如像《数学原理》中那样的逻辑)直接用于普通的命题?”(维特根斯坦 2003: 142 - 143)然而,由于“我们不可忽视我们命题中用语尾、前缀、元音变化等等所表达的东西”(同上: 143),因此“即使我们想要表达一个完全确定的意义,也有可能未达到目的”(同上: 145)。这一问题引起维特根斯坦对语言情境性的关注。在语言情境性作用下,逻辑分析似乎无法得出绝对明晰的日常语言意义。

通过转型期的深刻反思,维特根斯坦认识到,“日常语言的最大特征是它的情境性”(邱文元 2001: 3),而逻辑分析天然具有超越情境的倾向,“通过对日常语言的语法分析可以消除这种超越倾向所产生的混乱。在此意义上,维特根斯坦把日常语言的明晰性叫做语法明晰性”(同上)。这样,后期维特根斯坦一方面不再追究逻辑分析对于日常语言的适用性,而是转向日常语言语法分析,从而消解弗雷格与罗素的问题。此外,他避开分析过程而强调作为分析基础和背景的文化传统,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实践哲学的强硬态度。哲学研究同样如此,“怀疑论不是不可驳的。在没有问题的地方试图究疑,显然是没有意义的”(Wittgenstein 1955: 23)。判断哲学问题有无意义就看问题的提出有无情境。由此,后期维特根斯坦对“自然理解”(Wittgenstein 1958)的强调似乎力求挣脱分析的枷锁,从而彻底实现“理论上的明晰”。语言明晰性研究不再致力于意义寻求和理论建构,“明晰性透视是立足于日常生活的情境体验”(邱文元 2001: 9)。

大概由于受到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在分析性语言哲学的后来发展中,斯特劳森(P. F. Strawson)、戴维森(D. Davidson)和克里普克(S. Kripke)等学者关于语言使用、命题态度和可能世界等内容研究都在一定程度上强调语言的情境性。

2 语言解释的情境性

欧洲大陆语言哲学主要通过解释方法研究语言的理解和解释,对语言意义的考察始终与文本所提供的语言情境密不可分。在对解释方法和规则的具体研究中,语言情境被突显,对单个语词、语句乃至整个文本的解释无法脱离“解释情境”,由此解释循环被发现和关注。伴随解释循环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对语言情境的理解从单纯的文本定位逐渐扩展至整个历史和时代环境。

2.1 施莱尔马赫与狄尔泰的研究

百度百科(2013)对解释循环的定义是“解释学用语,指在对文本进行解释时,理解者根据文本细节来理解其整体,又根据文本的整体来理解其细节的不断循环过程”,这一界定其实仅仅局限于解释循环研究的最初阶段。发展至施莱尔马赫与狄尔泰时期的解释循环思想初步揭示,解释循环是解释对象(文本/话语)与解释情境(境域)的循环;对解释情境的不同理解是区分解释循环发展阶段的重要依据。

施莱尔马赫区分“语法的解释”(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和“心理的解释”(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解释对象包含文本及其所蕴含的作者“心理意图”(帕特里夏·约翰逊 2003: 14);解释情境包含文本、文本所属的语言整体以及人类的共同心理结构。根据施莱尔马赫的思想,这两种解释类型“相互补充并彼此制约”(乔治娅·沃恩克 2009: 17),它们都包含“部分与整体的解释循环”(同上)——部分与整体互为解释对象和解释情境;解释情境也就是解释者的“视域”;解释以解释者的视域为前提和背景。这种循环具体表现为,语法的解释需要把语句、整个文本和语言整体用法等看做规定其各自组成部分——语词、语句和整个文本等解释对象的意义的解释情境;同时,对语句、整个文本和语言整体用法等的理解又是由对它们的组成部分的理解所构成,这样,解释对象和解释情境就调转过来。心理的解释同样如此,解释者把文本置入作者的“生活脉络和时代历史”(解释情境——引者注)中,同时“通过分析诸如被研究的文本这样的经验和筹划而确立这种生活和时代历史的知识”(解释对象——引者注)(帕特里夏·约翰逊 2003: 17)。继施莱尔马赫之后,狄尔泰进一步把理解和解释看成某种“推理过程”(Fehér 2001: 277)。他认为,从理论上讲,由于达到理解的极限,所以无法解决解释循环。然而,现实中的理解过程并非如此。我们可以通过泛读把握文本的结构和大意;以这一初步的解释为引导,可以通过精读了解文本细节并由此进一步修正对文本的整体把握,这样的推理过程使我们最终实现对文本的理解。实际的生活经验和精神科学的发展使狄尔泰认识到,“即使有某种规则存在,解释和理解也并不是一个纯粹的逻辑过程,解释对象和解释情境的循环往复首先是一个解释者创造性的想象过程。解释者的每一个“体验”(同上: 283)都包含“认知、情感和意志”(同上);解释相当于一个重新体验和理解的过程,这必然要调动生命过程的方方面面,“精神科学的伟大成就正是来自于个人生命的整体力量”(同上: 277)。

2.2 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的研究

海德格尔和他的学生伽达默尔共同实现解释循环研究的本体论转化。海德格尔将理解和解释提升至本体论

层面,它们是此在(主体)的存在方式。伽达默尔进一步发展这一思想,解释情境由解释者的整体视域构成;解释循环是理解发生的前提和条件;解释对象和解释情境通过这一循环而获得同一性。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以此在为枢轴,通过概念考察对人的生存结构和生存状态作出细腻的现象学解释。作为此在的一种“生成运动”,理解和解释具有“创造性”。海德格尔认为,“理解是人存在的一个方面,它使我们超越自我,走出自我。这种走出不是施莱尔马赫的从一个人的心灵进入到另一个人的心灵,也不是狄尔泰的生活的表达(在那里,内部走向共同的外部形式)。它是一种把握我们自己的可能性和成为我们所是运动”(帕特里夏·约翰逊 2003: 17-18)。根据这一思想,解释循环表现为,解释情境——由解释者的原有知识体系形成的“认识预期”构成包含文本意义在内的解释对象的一部分。解释循环的初期研究强调理解的正确性,因此,在施莱尔马赫等学者看来,前见(偏见)对于理解有弊而不利,应当在解释过程中予以撇除。在此背景下,海德格尔的推陈出新就在于澄清前见的不可消除性及其对于理解的重要性,解释循环是理解得以实现的必要过程。完满的理解不是循环的穷尽,而是循环得到最充分的实现。伽达默尔进一步把解释者所拥有的解释情境扩展为“视域”。他的视域融合理论从理解发生的时间维度指出,历史是由人类的多元文化传统积累而成的“效果历史”,过去的“效果”就是当前的“表现”。真正的理解是在效果历史的作用下,不同主体视域融合的结果。可见,伽达默尔把主体间性融入解释循环中,主体创造性通过视域融合的历史互动得以实现,解释循环是人类所必需的认知途径。“我们理解时,一定会受传统的影响去认识事物而且在认识事物之后所得到的解释又转变成为以后认识的传统,这种循环始终存在。”(同上)

3 结束语

伴随语言哲学语言意义研究的不断发展,语言情境性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语言哲学的两个主要流派分析性语言哲学和本体论语言哲学虽然有不同的研究倾向与研究方法,但却呈现相似的发展路径与发展模式:由于语言情境及其所包含的复杂人文要素愈加受到重视与强调,分析性语言哲学的研究重心从逻辑分析走向人的日常生活;而本体论语言哲学对文本的解读从作品本身转向解释者的全部视阈——两门学科对语言意义的分析与解释

从单纯的语言内部研究扩展至对整个历史和时代环境的洞察与剖析,这在某种意义上揭示,关于语言情境性问题的研究对于包括语言哲学在内的整个语言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由于语言情境具有现实性和复杂性,具体研究或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统筹以语言考察为核心的人文学科,并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与空间。

参考文献

-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江 怡. 分析哲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帕特里夏·约翰逊. 世界思想家译丛: 伽达默尔[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乔治娅·沃恩克. 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邱文元. 维特根斯坦论语言明晰性[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1.
- 维特根斯坦. 维特根斯坦全集[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 谢 萌. “图像论”意义观的本体论解读[J]. 外语学刊, 2012(6).
- Dumett, M.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Lond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3.
- Fehér, I. M. Hermeneutics and Philology: Understanding the Matter, Understanding the Text [J]. *Continental Philosophy Review*, 2001(34).
- Frege, G. *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 Morris, 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Russell, B. On Denoting [J]. *Mind*, 1905(14).
- Russell, B.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Wittgenstein, L.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
-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8.

定稿日期: 2016-07-09

【责任编辑 王松鹤】